

证券代码：872866

证券简称：环港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66	环港股份	2022年3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公司每年需负担的挂牌综合维护成本较高,公司出于缩减成本考量,集中资源加强业务开拓力度,经谨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玉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36个月之内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较高者,具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hg@hgpvc.com.cn 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由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5）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退出及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2年3月30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以善，联系电话：0315-6440926，地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亮甲店镇沙沟村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